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州财办字〔2020〕8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财政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服务全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根据《预算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全面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

要性；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财政保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尽最大努力调度资金，及时下达中央和省上拨付的相关资金，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4、加强工作领导，强化信息报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5、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1、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下达“绿色通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建立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严格按照《甘肃省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简化审批程序，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不受限制。

3、严控摸排掌握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及家属近期外出及接触确诊患者、疑似患者的情况，严格落实州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隔离、治疗等相关工作制度。

4、做好机关办公场所日常消毒、检查等工作及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州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日报告工作制度。

三、组织管理

成立甘南州财政部门支持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延祥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杨剑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李生周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卫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正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牛才让 党组成员、调研员

魏万民 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乔志明 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

李红梅 州财政局支农中心主任

李恩铭 合作市财政局局长

南 加 夏河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张孝仁 临潭县财政局局长

杨国庆 卓尼县财政局局长

苏振华 迭部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俊 舟曲县财政局局长

李建明 碌曲县财政局局长

桑永华 玛曲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成 员：华 涣 州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杨晓媛 州财政局金融债务科科长
任宏杰 州国库中心工资审核部主任
彭德玺 农业农村科科长
加西加措 州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长
吉 老 行政事业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行政事业科。李生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红梅、杨晓媛、吉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州财政局办公室、预算国库科、行政事业科、农业农村科、资产管理科、国库收付中心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沟通协调、资金拨付、财政系统内部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1、规范疫情信息发布。按照“依法发布、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要求，及时向州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资金拨付情况，由州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发布。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及时向上汇报协调，确保涉及财政部门的舆情平稳。

2、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要依托党政部门、权威媒体等正规信息渠道，多通过微信群、QQ群向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干部职工正确防控，消除恐慌。

3、严格工作督导。州县财政要严格落实州联防联控工

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拨付，不得无故延压、延缓拨付疫情防控工作各类资金。加强督查指导，对资金保障中处在的渎职、失职等行为，要严肃问责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抄送：州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州卫健委、州应急管理局